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86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謝定遠

謝永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6,91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謝定遠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謝永和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份，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共計新臺幣239,545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1 (二)依放款借據第六條、第七條之約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
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
03 為全部到期；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
04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
05 加年率1%固定計算。詎債務人謝定遠自民國115年1月6
06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聲請人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迄
07 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206,915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
08 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另債
09 務人謝永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0 任。

11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2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13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
14 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
15 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實
16 感德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影本、就學貸款放出查
20 詢單、利率資料表及債務人戶籍謄本一份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